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采用现场股东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计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23	锐丰智科	2021年5月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将聘请江苏漫修（南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锐丰智科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锐丰智科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8,079.73 元。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止

（三）登记地点：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